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1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大綱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張朝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 年6 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所載，認有提出釋明文件及債務人個人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8日通知提出，債權人於108 年6 月19日收受通知，迄今尚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